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業經本院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始得為之。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如本案在上訴中，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故為避免困擾，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橋簡字第321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就其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惟相對人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提起上訴，有

電話記錄附卷可稽，尚未確定。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雖已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聲請人請求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費、執行費、假扣押裁判費、提存費，均非本案訴訟進行中所支出，不予列計），惟因本案訴訟在上訴審理中，訴訟標的容可追加或減縮，且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未可逆料，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是以，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尚未確定部分，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嗣後上訴審如因變動分擔比例，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定，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揆諸上揭裁定意旨，聲請人聲請先行確定本件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部分，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